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19624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之兄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9 年度租金補貼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089892 號住宅補貼核定函（下稱 110 年 1 月 15 日核定函）核定○君為 109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1091B004475），並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，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元，合計已核撥 11 期計 4 萬 4,000 元在案。嗣因○君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死亡，原處分機關乃依民法第 1138 條、第 114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（下稱補貼辦法）第 22 條等規定，以 111 年 3 月 2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19624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○君之法定繼承人即訴願人，自○君死亡事實發生日（110 年 11 月 15 日）起廢止 110 年 1 月 15 日核定函，並請返還已溢撥之租金補貼款 2,133 元（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，4,000 元 $\times$ 16/30=2,133 元）。原處分於 111 年 3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承租住宅租金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第 1147 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第 1148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」第 1174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……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：「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。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，亦同。……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，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。……。」

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受租金補貼者死亡、入監服刑、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，原受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，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辦理受租金補貼者變更，續撥租金補貼至原核定期滿之月份止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，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：……九、受租金補貼者死亡、入監服刑、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，未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受租金補貼者及續撥租金補貼。」「停止租金補貼後，溢領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。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；補貼機關得依溢領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協議分期返還。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。家庭成員溢領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，方得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未繼承○君任何財產，訴願人為限定繼承，請原處分機關查明○君是否有遺產。

三、查本件○君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15 日核定函核定為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核定戶，並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，按月核撥租金補貼 4,000 元，合計已核撥 11 期計 4 萬 4,000 元在案。惟因○君於租金補貼期間死亡（即 110 年 11 月 15 日），訴願人為○君法定繼承人之一，有 109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、戶政資料、住宅租金加碼補貼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繼承○君任何財產，訴願人為限定繼承，請原處分機關查明○君是否有遺產云云。按受租金補貼者死亡，未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補貼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變更受租金補貼者及續撥租金補貼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，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；停止租金補貼後，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；補貼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、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民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又繼承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；為民法第 1147 條、第 1148 條及第 1174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18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15912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陳明略以：「……（二）經查○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皆早於○君死亡，故依民法第 1138 條，應由第三順位繼承人之 3 位兄弟姊妹（○○○……）與配偶……共同為遺產繼承人，共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與義務……（三）又訴願人兄弟姊妹及○君配偶等 4 位繼承人皆未辦理拋棄繼承……應一同概括繼承○君之債務……。」可知訴願人未依民法第 1174 條規定，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程序，訴願人亦未提出其向法院辦竣拋棄繼承之文書供核，則訴願人對上開原處分機關溢撥之租金補貼款 2,133 元，仍應負有繳還之義務。基此，訴願人為○君之法定繼承人之一，○君所留之遺產，即由訴願人等所繼承，除有拋棄繼承之情形外，仍應就共同繼承之遺產，於該限度內負清償責任；至於訴願人實際是否分得遺產則非所問。訴願主張，應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，

自○君死亡事實發生日起廢止 110 年 1 月 15 日核定函，並請返還已溢撥之租金補貼款 2,133 元；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